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學藝活動(第 8 節)實施計畫

- 一、宗旨：指導學生充分利用課後時間，拓展學習領域，充實生活內涵，以達到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
- 二、依據：112.8.29 府教學字第 1120346038 號函。
- 三、活動時間：預計 114.09.15 至 115.01.09，每週一至週五，每天 1 節。
有關本學期課後學藝活動總實施節數，視實際教學情況異動，異動之節數另行公布。
- 四、活動對象：凡本校學生，富有學習意願並經家長同意，繳費後得以參加。
- 五、活動內容：
普通班-輔導學生課後學業均衡學習；校隊、體育班-專長訓練。
- 六、費用：實際收費金額待意願調查統計後，另行公布。
- 七、於 115.08.05(三)前繳交同意書，以利教務處安排師資、教室及編班等事宜。
- 八、注意事項：考量註冊單印製、課程、師資、教室安排等眾多因素，請學生、家長務必及早確認參加意願，115.08.27(四)為更改意願截止期限；115.08.28(五)起恕不接受加入及退費，敬請配合與見諒。
- 九、特殊身分減免費用：鎮公所登記有案的低收入戶及學生或父母領有重度以上身障手冊者免繳費用；其餘部分減免者核實繳費。
- 十、繳費方式：併同本校註冊單一併繳費。
- 十一、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亦同。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課後學藝活動(第 8 節)家長同意書

報到編號：《報到編號》 畢業學校：《畢業國中名稱》 姓名：《姓名》

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讓孩子參加學校舉辦之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藝課程活動，並遵守學校相關規定。

此致

二林高中

●家長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考量註冊單印製、課程、師資、教室安排等眾多因素，請學生、家長務必及早確認參加意願，115.08.27(四)為更改意願截止期限；115.08.28(五)起恕不接受加入及退費，敬請配合與見諒。

115 學年度高中新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

親愛的家長您好：

根據《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110 年 2 月修正) 規定，高中階段從 111 學年度起，將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於高中一年級納入部定課程，學生應任選一種語系修課，每週一節課。

選修原則：

1. 本土語文(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等)或臺灣手語為必修，請務必擇一語文修習。新住民語非必選，有選修意願才勾選。
2. 為利延續語言學習，建議讓您的孩子與國小或國中階段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
3. 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倘確有更換語言類別之需求，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

開課模式：

1. 必修本土語文(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等)或臺灣手語至少 1 人就成班，閩南語文原班上課，其他語文採抽離式、直播共學(線上課)或於社團時間上課。
2. 選修新住民語(非必選)須至少 12 人選修才開課，於社團時間上課。

報到編號	學生姓名	畢業學校	家長使用的母語 (多母語家庭可呈現多語別)	☐ 閩南語	☐ 原住民族語
《報到編號》	《姓名》	《畢業國中名稱》		☐ 客家語	☐ 新住民語
				☐ 臺灣手語	☐ 閩東語

語言別		語系		
部定必修課程—請務必擇一語系勾選	本土語文	閩南語	☐ 閩南語	
		閩東語	☐ 閩東語	
		客家語	☐ 北四縣腔 ☐ 南四縣腔 ☐ 海陸腔 ☐ 饒平腔 ☐ 大埔腔 ☐ 詔安腔	
	原住民族語	阿美族	☐ 南勢阿美語 ☐ 秀姑巒阿美語 ☐ 海岸阿美語 ☐ 馬蘭阿美語 ☐ 恆春阿美語	
		泰雅族	☐ 賽考利克泰雅語 ☐ 澤敖利泰雅語 ☐ 四季泰雅語 ☐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 汶水泰雅語 ☐ 萬大泰雅語	
		排灣族	☐ 東排灣語 ☐ 北排灣語 ☐ 中排灣語 ☐ 南排灣語	
		布農族	☐ 卓群布農語 ☐ 卡群布農語 ☐ 丹群布農語 ☐ 巒群布農語 ☐ 郡群布農語	
		卑南族	☐ 南王卑南語 ☐ 知本卑南語 ☐ 西群卑南語 ☐ 建和卑南語	
		魯凱族	☐ 東魯凱語 ☐ 霧臺魯凱語 ☐ 大武魯凱語 ☐ 多納魯凱語 ☐ 茂林魯凱語 ☐ 萬山魯凱語	
		賽德克族	☐ 都達賽德克語 ☐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 ☐ 德鹿谷賽德克語	
其他族語		☐ 鄒語 ☐ 賽夏語 ☐ 雅美語 ☐ 邵語 ☐ 噶瑪蘭語 ☐ 太魯閣語 ☐ 撒奇萊雅語 ☐ 拉阿魯哇語 ☐ 卡那卡那富語		
臺灣手語	☐ 臺灣手語			
語文程度	學生選習 本土語文程度	☐ 能聽、說、讀 ☐ 能聽、說 ☐ 能聽 ☐ 完全不會	學生選習 臺灣手語程度	☐ 能理解手語表達意義 ☐ 能理解並用手語表達 ☐ 能理解並用手語表達並進行溝通 ☐ 完全不會

語言別		語別	
校定選修課程非必選	新住民語	☐ 越南語 ☐ 印尼語 ☐ 泰語 ☐ 柬埔寨語 ☐ 緬甸語 ☐ 馬來語 ☐ 菲律賓語 【本項可由家長學生自行斟酌是否填寫，以作為學校開課參考依據，並由各校依實際情形決定是否開課】	
	學生程度	☐ 能聽、說、讀 ☐ 能聽、說 ☐ 能聽 ☐ 完全不會	

國中/國小階段修習語言情形	
國中或國小曾修習的語言及年級	☐ 閩南語，修習年級： ☐ 客家語，修習年級： ☐ 原住民族語(語系：)，修習年級： ☐ 閩東語，修習年級： ☐ 臺灣手語，修習年級： ☐ 新住民語(語別：)，修習年級：

家長簽章：

家長連絡電話：

同學連絡電話：

二林高中 115 學年度特殊身分調查表(註冊費減免申請書)

家長您好：

本校具特殊身分學生可獲得相對應的註冊費減免、補助申請及獎助學金申請等。

(除原住民學生申請原住民助學金外，本校其餘學生皆可申請免學費補助，免繳學費 6240 元。)

請勾選符合資格項目、簽名，並繳交相關證件，謝謝！

報到編號：《報到編號》 畢業學校：《畢業國中名稱》 姓名：《姓名》

☐ 無特殊身份(若無特殊身份，本表亦須繳回)。 家長簽名：_____

☐ 具有特殊身份，請勾選下方欄位

戶籍資料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資料)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符合資格 (勾選)	身分類別	需繳交證件 (已繳交請打 V)		註冊費減免情形	
				減免項目	減免比例
	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證明書	雜費、實驗實習費、 課業輔導費	100%
			戶籍資料		
	中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雜費、實驗實習費、 課業輔導費	60%
			戶籍資料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雜費、實驗實習費、 課業輔導費	重度 100% 中度 70% 輕度 40%
			戶籍資料		
	身心障礙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雜費、實驗實習費、 課業輔導費	重度 100% 中度 70% 輕度 40%
			戶籍資料		
	特殊境遇家庭		特殊境遇家庭公文 (含學生姓名)	雜費、實驗實習費、 課業輔導費	60%
			戶籍資料		
	軍公教遺族 傷殘榮軍子女		卹亡給與令、撫卹令	依相關規定減免	
			戶籍資料		
	其他 (家庭突遭變故)		(近三個月內)失業、被裁 員、無薪假等相關證明	課業輔導費	100%
			戶籍資料		
	原住民學生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且戶口名簿上 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補助 助學金 11000 元 伙食費 10500 元 共 21500 元
			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無則免附)		

1.具有多重身分之學生，註冊費擇優申請。(若有疑問請洽教務處註冊組 04-8960121 分機 2211)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高中部新生營養午餐經濟弱勢補助調查表

敬愛的二林高中高中部新生家長您好：

- 依據彰化縣政府 107 年 3 月 21 日府教體字第 1070092572 號函辦理。高中部午餐為不補助，但經濟弱勢學生仍維持全額補助。
- 目前本校營養午餐供應方式採外訂午餐，高中部學生午餐費依縣府公開招標後金額收費。（114 學年每餐 55 元，一學期約 100 個上課日共 5500 元。）
- 午餐費合併於註冊單收費。
- 凡具備經濟弱勢身分者，經由本校午餐秘書彙整造冊後，向縣府申請相關營養午餐補助。
- 經濟資源有限，若非經濟弱勢，請勾選不需申請，也請提醒孩子勿將有申請的同學標籤化，以免傷害同學自尊心。而若為需要經濟弱勢補助的家庭，也請給孩子觀念，不需自卑或不好意思，現在受到社會幫助，以後努力向上回饋社會即可。
- 縣府的補助資格與嚴謹程度可能調整，而且學校也須受到縣府之監督與抽查。因此，請家長務必如實填寫以下內容。
- 此調查表填寫完畢並由家長簽章確認後，於 7/10(五)前繳回註冊組，彙整後轉交午餐秘書。

每人均須繳交，未繳交者先視同不需補助，全額收費(調查表仍須繳回)。

報到編號	《報到編號》	姓名	《姓名》	畢業學校	《畢業國中名稱》
是否 需要 申請 營養 午餐 補助 (請 勾 選)	☐ 不需申請經濟弱勢補助。(114 學年高中部一般生每餐自費 55 元。)				
	☐ 目前經濟狀況需要申請 經濟弱勢補助 高中部弱勢生完全免費 (請右欄勾選)		經濟弱勢(縣府全額補助，請勾選下列身分別) ☐ 1. 低收入戶且經濟困難。 ☐ 2. 中低收入戶且經濟困難。 ☐ 3. 家庭突遭變故且經濟困難。 ☐ 4. 父母一方失業且經濟困難。 ☐ 5. 單親家庭且經濟困難。 ☐ 6. 隔代教養且經濟困難。 ☐ 7. 特殊境遇且經濟困難。 ☐ 8. 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且經濟困難。 ☐ 9. 新住民子女且經濟困難。 ☐ 10. 原住民子女且經濟困難。		
經濟困難狀況簡述 (需申請者必填)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市內電話：		家長簽章		
是否有其他子女於本校就讀？ ☐ 無 ☐ 有，____位 為____年____班____號					

若有疑問請洽學務處午餐秘書 04-8960121 分機 2313

2.通過審查同學，開學後須配合相關申請表填寫並於期限內繳回。